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二年中期报告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2 年 08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0	重大事件揭示	5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6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7
§12	备查文件目录	5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483
交易代码	002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六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335,759,486.2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平均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和明细资产配置策略进行固收收益品种的配置，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进行债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将自上而下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基准利率走势、资金面状况、行业以及个券信用状况的研判，积极主动发掘收益充分覆盖风险，甚至在覆盖之余还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通过行业及个券信用等级限定、久期控制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以求得投资组合赢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同时本基金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将回购套利策略作为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5

传真	021-20361616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李晓鹏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15,903.57
本期利润	7,712,145.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336,264.9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4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9,058,729.3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1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30%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1%	0.04%	-0.24%	0.03%	0.65%	0.01%
过去三个月	1.42%	0.06%	0.29%	0.04%	1.13%	0.02%
过去六个月	1.84%	0.07%	0.38%	0.05%	1.46%	0.02%
过去一年	3.88%	0.05%	1.83%	0.05%	2.05%	0.00%
过去三年	13.76%	0.06%	3.53%	0.06%	10.2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30%	0.08%	3.81%	0.07%	28.49%	0.01%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6年5月11日成立，建仓期6个月，从2016年5月11日起至2016年11月1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267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俞晓斌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12-30	—	15.0	硕士，曾任上海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人；自 2012 年 10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

					高级交易员、资深交易员兼研究助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兼固定收益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任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富国天源沪港深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10月27日更名）、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富国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起任富国两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任富国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任富国嘉利稳健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起任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更名）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任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
--	--	--	--	--	--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任富国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富国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富国新优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任富国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起任富国泰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

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政治形势错综复杂，经济基本面探底过程面临较多波折，部分风险因素显性化。新冠疫情先后在国内多个经济中心地区出现反复，对供需两方面均产生阶段性抑制作用。房地产信用风险事件仍在发酵，行业触底尚需时日。地缘政治事件进一步加大了全球通胀忧虑，并压制风险偏好。欧美主要经济体央行政策重心在控制通胀，加息路径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观察国内经济各分项数据，工业增加值同比数据一季度表现较好，二季度受到疫情影响波动加大，但上半年整体较去年四季度未进一步下滑。固定资产投资

方面，工业及基建投资表现较好，其中电力设备行业尤为突出，地产投资持续形成拖累。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小幅正增长且高于同期 GDP 增速，但支出受到疫情及收入预期影响增速缓慢，必选消费类优于可选。对外贸易上半年在疫情扰动下维持韧性，对宏观经济形成有力支撑。物价方面，CPI 温和上涨，呈现前低后高的趋势。PPI 同比持续回落，生产资料价格涨幅高于生活资料。金融数据方面，在稳定经济大盘，保市场主体目标指引下，上半年信贷政策积极，社融同比增速呈现企稳回升迹象，但结构上企业及居民中长期贷款仍显疲软，经济内生动能恢复还需要巩固。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进一步加大，LPR 报价利率利用有所下行，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海外方面，地缘政治风险事件使得能源、粮食形势更加严峻，欧美主要经济体央行持续升息，叠加供应链不确定性持续，二季度后期海外衰退交易有所升温。

上述环境下，上半年国内无风险利率整体区间震荡，曲线呈现小幅陡峭化特征。年初在货币政策宽松落地提振下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后随着社融增速筑底有所反弹。进入二季度在国内疫情扰动下又走出先下后上波动行情。信用债整体表现强于利率债，中高等级品种信用利差进一步压缩。地产债在行业下行及部分风险暴露环境下，利差扩大较为明显。转债品种，一季度到二季度初，受到股票市场下跌影响，持续处于弱势。二季度中后期在股市企稳反弹，资金价格维持低位提振下，出现明显反弹。股市方面，整体呈现下跌后企稳反弹的行情。一季度以能源类为代表的价值类标的相对强势。二季度疫情影响逐步消散后，高景气度的新能源、汽车等行业表现更为突出。组合操作上，一季度保持适中的组合久期及杠杆水平，信用债投资偏向高等级品种。二季度在信用债收益率下行过程中，降低了久期及杠杆水平。转债投资上，整体维持偏谨慎的观点，在 3-4 月适度加仓部分跌幅较大，潜在价值突出的品种，在二季度后段再度减持部分估值偏高的个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1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318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国内经济将延续筑底进程，基本面有利因素在后期可能发酵。

一方面各项稳增长政策持续落地，有利于稳定企业与居民预期；另一方面，国内完备的工业体系、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也有助于释放经济潜在动能。物价方面，CPI 可能会继续小幅上行，但核心 CPI 预计将维持在较低水平。风险因素，一是地产回落幅度目前仍难确认，二是外部需求后期可能边际会趋弱。上述环境下，债券市场短期风险可控，但收益率继续大幅下行的空间可能也较为有限。可转债市场目前估值水平较高，若能回归合理水平可能会带来更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85,117.51	229,415.40
结算备付金	7,459,037.52	17,680,263.11
存出保证金	10,207.05	12,74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744,063.29	452,167,308.7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8,744,063.29	452,167,308.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50,815.78	38,000,000.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5,084,835.90
资产总计	426,549,241.15	513,174,572.51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	54,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37,116,310.19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079.67	142,932.84
应付托管费	33,519.89	35,733.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4,381.16	24,582.5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8,531.09	166,438.38
负债合计	17,490,511.81	91,485,997.1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335,759,486.27	352,598,906.86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3,299,243.07	69,089,668.52
净资产合计	409,058,729.34	421,688,575.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6,549,241.15	513,174,572.51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18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5,759,486.27 份。

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9,941,947.80	13,661,005.48
1.利息收入	79,199.20	10,991,919.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7,144.29	37,924.18
债券利息收入	—	10,643,001.1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054.91	310,993.72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66,506.27	1,165,169.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266,506.27	1,165,169.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757.67	1,503,916.9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2,229,801.90	2,036,923.32
1. 管理人报酬	832,002.13	1,037,441.28
2. 托管费	208,000.46	259,360.32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070,376.18	599,674.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0,376.18	599,674.16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23,467.04	33,747.82
8. 其他费用	95,956.09	106,699.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2,145.90	11,624,082.1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12,145.90	11,624,082.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12,145.90	11,624,082.16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52,598,906.86	69,089,668.52	421,688,57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352,598,906.86	69,089,668.52	421,688,57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39,420.59	4,209,574.55	-12,629,846.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712,145.90	7,712,145.9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839,420.59	-3,502,571.35	-20,341,991.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82	0.17	0.99
2.基金赎回款	-16,839,421.41	-3,502,571.52	-20,341,992.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335,759,486.27	73,299,243.07	409,058,729.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30,960,997.17	79,518,416.05	510,479,413.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430,960,997.17	79,518,416.05	510,479,41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42,758.37	22,894,388.30	76,037,14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624,082.16	11,624,082.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3,142,758.37	11,270,306.14	64,413,064.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539,344.49	16,476,664.07	95,016,008.56
2.基金赎回款	-25,396,586.12	-5,206,357.93	-30,602,944.0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484,103,755.54	102,412,804.35	586,516,559.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 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2号文《关于准予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1日正式生效。首次募集规模为2,0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个月和后1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外，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

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3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

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9,415.4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3.07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9,578.47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80,263.11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751.7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89,014.82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49.38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6.27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55.65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84,835.90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3.07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8,751.71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6.27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075,914.8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2,167,308.7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5,075,914.8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7,243,223.57 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000,000.00 元，自应付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0,136.7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3,989,863.25 元。

应付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36.75 元，转出至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0,136.75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付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85,117.51
等于：本金	284,675.15
加：应计利息	442.3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5,117.5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定期存款。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81,939,175.00	4,746,669.70	287,148,839.35	462,994.65
	银行间市场	128,972,155.70	1,586,223.94	131,595,223.94	1,036,844.30
	合计	410,911,330.70	6,332,893.64	418,744,063.29	1,499,838.9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0,911,330.70	6,332,893.64	418,744,063.29	1,499,838.95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

6.4.7.5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2年0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175.0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1,175.00
应付利息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80,000.00
预提审计费	67,356.09
合计	248,531.09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2,598,906.86	352,598,906.86
本期申购	0.82	0.8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839,421.41	-16,839,421.41
本期末	335,759,486.27	335,759,486.2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本期期初	60,349,382.74	8,740,285.78	69,089,668.52
本期利润	8,115,903.57	-403,757.67	7,712,145.9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29,021.34	-373,550.01	-3,502,571.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0.15	0.02	0.17
基金赎回款	-3,129,021.49	-373,550.03	-3,502,571.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5,336,264.97	7,962,978.10	73,299,243.0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770.1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3,259.03
其他	115.14
合计	77,144.2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7,821,117.18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45,389.09
合计	10,266,506.27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0,246,045.6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1,753,496.21
减：应计利息总额	6,042,078.11
减：交易费用	5,082.20
债券投资收益-差价收入	2,445,389.09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利收益。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757.67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403,757.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403,757.67

6.4.7.17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审计费用	17,356.09
信息披露费	6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95,956.0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影响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 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32,002.13	1,037,441.2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16.47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 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8,000.46	259,360.3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单位：份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05 月 11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117.51	13,770.12	377,872.38	8,007.57
--------------	------------	-----------	------------	----------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2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7,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在下表进行列示。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0,322,698.63	60,053,000.00
合计	20,322,698.63	60,053,000.00

注：本表主要列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超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248,394,171.65	193,915,390.00
AAA 以下	109,441,756.13	77,475,918.72
未评级	20,321,991.23	20,000,000.00
合计	378,157,919.01	291,391,308.72

注：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6.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	29,223,000.0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	29,223,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本表主要列示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主体评级。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

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采用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封闭期内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85,117.51	—	—	—	—	—	285,117.51
结算备付金	7,459,037.52	—	—	—	—	—	7,459,037.52
存出保证金	10,207.05	—	—	—	—	—	10,20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122,252.39	63,728,625.32	176,901,099.96	113,728,639.97	20,263,445.65	—	418,744,063.29
应收清算款	—	—	—	—	—	50,815.78	50,815.78
资产总计	51,876,614.47	63,728,625.32	176,901,099.96	113,728,639.97	20,263,445.65	50,815.78	426,549,241.1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34,079.67	134,079.67
应付托管费	—	—	—	—	—	33,519.89	33,519.89
应交税费	—	—	—	—	—	74,381.16	74,381.16
其他负债	—	—	—	—	—	248,531.09	248,531.09
负债总计	17,000,000.00	—	—	—	—	490,511.81	17,490,511.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876,614.47	63,728,625.32	176,901,099.96	113,728,639.97	20,263,445.65	-439,696.03	409,058,729.34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9,415.40	—	—	—	—	—	229,415.40
结算备付金	17,680,263.11	—	—	—	—	—	17,680,263.11
存出保证金	12,749.38	—	—	—	—	—	12,74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700.00	10,026,000.00	252,094,808.72	117,385,800.00	71,500,000.00	—	452,167,308.72
应收清算款	—	—	—	—	—	38,000,000.00	38,000,000.00
其他资产	—	—	—	—	—	5,084,835.90	5,084,835.90
资产总计	19,083,127.89	10,026,000.00	252,094,808.72	117,385,800.00	71,500,000.00	43,084,835.90	513,174,572.5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000,000.00	—	—	—	—	—	54,0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	—	—	—	37,116,310.19	37,116,310.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2,932.84	142,932.84
应付托管费	—	—	—	—	—	35,733.21	35,733.21
应交税费	—	—	—	—	—	24,582.51	24,582.51
其他负债	—	—	—	—	—	166,438.38	166,438.38
负债总计	54,000,000.00	—	—	—	—	37,485,997.13	91,485,997.1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4,916,872.11	10,026,000.00	252,094,808.72	117,385,800.00	71,500,000.00	5,598,838.77	421,688,575.38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1. 基准点利率增加 0.1%	-406,905.35	-887,788.53
	2. 基准点利率减少 0.1%	406,905.35	887,788.53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

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但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 个月和后 1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18,744,063.29	102.37	452,167,308.72	10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18,744,063.29	102.37	452,167,308.72	107.23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业绩比较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06 月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0 日)	31 日)
	1. 业绩比较基准增加 1%	2,803,833.01	—
	2. 业绩比较基准减少 1%	-2,803,833.01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6,722,734.17	7,800,508.72
第二层次	382,021,329.12	444,366,800.00
第三层次	—	—
合计	418,744,063.29	452,167,308.72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

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8,744,063.29	98.17
	其中：债券	418,744,063.29	98.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44,155.03	1.82
8	其他各项资产	61,022.83	0.01
9	合计	426,549,241.1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263,445.65	4.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54,646,465.28	62.2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322,698.63	4.97
6	中期票据	82,157,886.02	20.0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353,567.71	10.1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8,744,063.29	102.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5535	19 建银 03	200,000	20,568,084.38	5.03
2	112964	19 海康 01	200,000	20,487,632.88	5.01
3	149707	21 深 D13	200,000	20,321,991.23	4.97
4	210009	21 付息国债 09	200,000	20,263,445.65	4.95
5	163181	20 东风 01	200,000	20,255,786.30	4.9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207.05
2	应收清算款	50,815.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022.8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15	18 中油 EB	4,191,610.96	1.02
2	113052	兴业转债	3,254,108.51	0.80
3	113033	利群转债	2,188,589.04	0.54
4	123128	首华转债	2,110,182.47	0.52
5	127020	中金转债	1,526,373.45	0.37
6	113043	财通转债	1,329,935.67	0.33
7	127041	弘亚转债	1,178,169.68	0.29
8	127044	蒙娜转债	1,111,547.67	0.27
9	113584	家悦转债	1,051,119.93	0.26
10	123113	仙乐转债	1,019,488.96	0.25

11	110083	苏租转债	968,413.59	0.24
12	123090	三诺转债	966,323.29	0.24
13	123099	普利转债	955,173.92	0.23
14	113605	大参转债	890,971.18	0.22
15	127047	帝欧转债	849,629.81	0.21
16	127012	招路转债	799,589.67	0.20
17	123108	乐普转2	796,613.42	0.19
18	110062	烽火转债	761,897.26	0.19
19	113606	荣泰转债	682,286.14	0.17
20	113628	晨丰转债	669,311.51	0.16
21	113045	环旭转债	641,256.90	0.16
22	113622	杭叉转债	623,179.59	0.15
23	113623	凤21转债	573,610.27	0.14
24	110047	山鹰转债	565,549.32	0.14
25	123117	健帆转债	561,593.84	0.14
26	110067	华安转债	550,779.86	0.13
27	128133	奇正转债	504,363.40	0.12
28	113608	威派转债	485,390.94	0.12
29	123132	回盛转债	483,687.34	0.12
30	128144	利民转债	477,294.79	0.12
31	110060	天路转债	470,910.25	0.12
32	110076	华海转债	455,656.44	0.11
33	128035	大族转债	451,273.97	0.11
34	123101	拓斯转债	448,135.34	0.11
35	128114	正邦转债	433,562.74	0.11
36	113563	柳药转债	340,871.51	0.08
37	127024	盈峰转债	249,538.29	0.06
38	123082	北陆转债	233,856.95	0.06
39	128123	国光转债	232,000.22	0.06
40	123087	明电转债	114,344.69	0.0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217	1,547,278.74	335,735,669.75	99.99	23,816.52	0.0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本基金	6,493.64	0.001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持有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份)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承 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5月11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9,999,000.0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2,598,906.8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0.8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39,421.4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5,759,486.2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2	—	—	39,543,005.92	26.49	4,312,355,000.00	49.32	—	—	—	—	—
西南证券	2	—	—	109,751,401.08	73.51	4,431,064,000.00	50.68	—	—	—	—	—

注：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01月01日
2	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年04月28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 至 2022-06-30	84,174,242.42	—	16,830,000.00	67,344,242.42	20.06%
	2	2022-01-01 至 2022-06-30	109,446,441.65	—	—	109,446,441.65	32.6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采取措施，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并公平对待投资者。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集中导致的产品流动性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净值波动风险等特有风险。							

§ 12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泰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 址 : http://www.fullgoal.com.cn 。